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（齐齐哈尔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应急救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应急救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2MA7MQN426D

成立日期: 2022年04月20日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好找企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YZZB-ICS[202400] (1) 2024-05-12 21:09:50

黑龙江省峰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-05-12 21:09:50